

桂林市人民政府

市政土批函〔2025〕32号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荔浦市 2025 年 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荔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 202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东昌镇民强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8435 公顷（果园 0.84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你市 2025 年第六批次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

四、你市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五、你市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